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1-02922号),该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说明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在此次审计中,我们识别出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公司对子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持有51%股权,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公告对润泰供应链无法通过正常的沟通方式对润泰供应链实施有效控制。公司在对子公司的管控中存在重大缺陷,未能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无法获取相关财务资料,致使润泰供应链的财务报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导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变动,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失效。截止审计报告日,公司仍未能恢复对润泰供应链的控制。

由于润泰供应链失去控制,其资产负债表、2018年8-12月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未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现重大变动,对财务报告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贵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同意《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的认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执行过程中存在未能有效执行的情形,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审计机构已经考虑了

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除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发表意见的基础”所述事项外，本报告并未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尽快完成整改。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整改措施的落实，尽快完成整改。

三、关于上述重大缺陷的整改措施

1、公司将继续认真准备做为润泰供应链担保人所涉及的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妥善处理担保债务，尽量减少对公司的不利影响；若公司最终实际承担了担保责任，公司将立即要求寿宁润泰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担相应的反担保责任，并追究润泰供应链承担补偿责任。

2、公司将继续推进润泰供应链知情权案件的诉讼准备工作，并争取通过申请调查令等多种途径尽快掌握润泰供应链的财务情况。同时，公司将依照事实情况就公司与润泰供应链相关的其他纠纷启动民事诉讼流程。

3、公司将继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加强风险管控及预警，进一步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提高公司内控治理水平和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使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是完整、准确、真实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上述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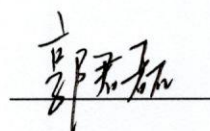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盛杰民



朱莲美



郭君磊

2019 年 4 月 29 日